#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参与产业并购基金对外投资暨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产业并购基金基本情况概述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全新好")于 2017年3月1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西藏厚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合作成立并购基金的议案》。为进一步推进战略转型,提升公司对外投资能力,决定与西藏厚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厚元资本")合作,共同组建成立并购基金。

2017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厚元资本合作设立之并购基金增资及增加合伙人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签署了《基金合作框架协议》。厚元资本为并购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公司作为并购基金劣后级有限合伙人追加投资额不超过1亿元,同时引进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泓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泓钧资产")、金融机构及其他机构,公司与泓钧资产作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合计出资不超过3亿元,金融机构作为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出资4亿元,其他机构作为中间级有限合伙人出资不低于1亿元。方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出席会议有权表决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票数审议通过并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13日披露的《关于佳杉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及增加合伙人并提供相应回购及差额补足增信暨关联交易公告》)。

2017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佳杉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相关方签订《股权收购协议》及《增持协议》的议案》,并购基金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佳杉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佳杉资产")与北京朴和恒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朴和恒丰")、北京道合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



合顺")、胡忠兵、杨臣、卢洁共同签订《股权收购协议》、《控股权转让及盈利补偿协议》和《增持协议》等交易文件(详细内容请查看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参与产业并购基金对外投资暨进展公告(更新后)》及 2017 年 7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与专业机构合作成立并购基金进展暨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因合伙企业佳杉资产运营需要,2017年12月20日,合伙企业劣后合伙人全新好及泓钧资产按照比例新增实缴出资共计3,600万元,目前全新好持有实缴合伙份额4,130万元,全体合伙人共同签署《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佳杉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佳杉资产正在办理合伙企业增资工商登记事宜。

## 二、投资进展情况

## (一) 明亚保险经纪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签署的《控股权转让及盈利补偿协议》中约定,出售方大股东(朴和恒丰)承诺明亚保险经纪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当期期末累积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1,000 万元、14,800 万元、16,000 万元。如果明亚保险经纪在承诺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未达到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朴和恒丰应根据本补偿协议规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未达到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的部分,以现金方式对佳杉资产进行补偿。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中兴华审字(2018)470027 号审计报告,明亚保险经纪 2017 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13,869,919.76 元,完成了 2017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11,000 万元的业绩承诺。

### (二)交易对手增持公司股票完成情况

根据双方签署的《增持协议》,交易对手朴和恒丰将增持公司股票金额不低于 3 亿元。朴和恒丰分别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2017 年 9 月 26 日、2018 年 3 月 21 日、2018 年 3 月 27 日通过函件告知公司其根据《增持协议》约定增持公司股票的进展,目前,朴和恒丰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合计增持公司股票 18,524,219股(合计持有公司 5.35%股份),增持金额已达人民币 300,000,000 元,朴和恒丰在《增持协议》项下增持公司股票的义务已经履行完毕。(详见公司于 2017

年7月29日、2017年9月27日、2018年3月22日、2018年3月29日在指定报刊、网站上披露的《关于与专业机构合作成立并购基金进展暨关联交易进展公告》、《关于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进展公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关于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进展公告》)

## (三)并购基金存续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泓钧资产送达的《告知函》,西藏厚元、泓钧资产拟于近期与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银鸽投资,股票代码:600069)签署《投资框架协议》,约定银鸽投资通过现金对价方式受让西藏厚元持有的佳杉资产 51%的普通合伙份额、泓钧资产持有的占佳杉资产全部劣后合伙份额 51%的合伙权益。如后续经泓钧资产协调,佳杉资产中间级有限合伙人(一村资本有限公司、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同意,银鸽投资还将受让佳杉资产中间级有限合伙人持有的其部分或全部出资份额。上述交易方案需提交银鸽投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交易方案以各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详见银鸽投资 2017 年 4 月 28 日的《关于拟对外投资签署〈投资框架协议〉的公告》)

前述银鸽投资披露的《关于拟对外投资签署〈投资框架协议〉的公告》显示,"经评估机构预估,明亚保险经纪的评估值约为 206,000 万元人民币,各方拟以明亚保险经纪的估值为 200,000 万元人民币进行本次交易。"明亚保险经纪较并购基金购买 66.67%股权时对应的 12 亿估值有较大增长。前述银鸽投资相关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并购基金认缴份额保持不变。

### 三、后续安排

公司将积极跟进相关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备查文件

(一)《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佳杉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 补充协议二》

(二)《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